

武汉大学199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E6_AD_A6_E6_B1_89_E5_A4_A7_E5_c73_111264.htm 简答（每小题10分，共100分）

1. 在我国现阶段，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规范包括哪些类型？

2. 除了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规范本身外，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研究对象还包括哪些内容？

3. 简述调整原则的基本内容。

4. 群体诉讼与共同诉讼、诉讼代理制度的区别何在？

5. 何谓程序法律事实？在民事诉讼中，作为证明对象之一的程序法律事实包括哪些主要内容？

6. 简述反诉的本质属性？

7.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符合哪些情形之一时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？

8. 如欲开始民事执行工作，必须同时具备哪些条件？

9. 我国民事诉讼关于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作上哪些特别规定？

9. 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立法的蓝本，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的最大特点及其篇章结构如何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